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金保工程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沈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019年10月1日，遵循“一个系统多统筹区”的基本思路，“常武一体化”的金保系统完成了上线工作。为此，及时响应业务需求、完善“常武一体化”上线后对外服务系统和对外接口系统的建设、保障武进区金保应用系统数据准确性，确保武进区金保应用系统整体平稳运行，是此次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基于常武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软件现场维护、业务报表统计、数据维护、批量调资和参数调整等日常现场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四险）管理信息系统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居民养老、医保）管理信息系统
退休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被征地农民保险系统
业务档案一体化
劳动就业
公共服务
政策差异化功能

税务征收交互系统
财务业务一体化
日常数据上传、统计、数据维护等

2. 服务方式:

(1) 按照常武一体化应用系统的服务运维要求需供应商现场派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认可的软件技术人员进行驻场维护服务;

(2) 乙方派 3 名驻场人员; 其中需要派驻一名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 (维护社会保险(四险)、职工医疗保险、居民保险(养老、医保)、被征地农民系统); 并另外安排一名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驻现场负责就业系统运维及网上经办业务运维; 一名具有五年社会保险开发经验的项目经理, 熟悉常州市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武进区原信息系统, 并常驻本地; 并根据系统运维服务需要增加人员进行远程支持和不定期的现场支持, 确保整个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项目经理及现场驻场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人社局相关部门申请报备, 经过不少于 20 天的现场工作交接并经人社局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武进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无;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背景资料、政策文件, 业务表单、业务流程图、

技术数据等。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分阶段提供。提供方式：甲方现场，以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形式提供。若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则文档发送至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wu_yue@neufot.com 时视为甲方已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该过程乙方技术人员应给与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就备份工作乙方的专业人员应给与技术指导。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

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1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百分之五十)，即¥ 55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

B.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百分之五十)，即¥ 550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尾款。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3 (叁)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服务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团
缝

和社
分
行

125919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所有情报、数据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五 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

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 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经

股份
专

101

三次返工或者提供补救措施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金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张建伟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 3、 签收需求工单、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



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各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一方公章并由该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各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本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各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乙方（公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路武进人力资源市场 508</p>	<p>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刘积仁</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519-86529270</p>	<p>电话：024-2378300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p>
<p>帐号：</p>	<p>帐号：240380425610001</p>
<p>2020 年 10 月 日</p>	<p>2020 年 10 月 日</p>

司

